

程欣. 食品安全视角下对提升我国农产品与食品出口竞争力的思考[J]. 江苏农业科学, 2016, 44(12): 613-615.
doi:10.15889/j.issn.1002-1302.2016.12.176

食品安全视角下对提升我国农产品与食品出口竞争力的思考

程欣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南京 211168)

摘要:农产品与食品贸易历来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其重要性不断提高。在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各界人士广泛关注的今天,一国的农产品与食品安全是一个涉及社会、经济、政治等多因素的复杂系统,出口农产品与食品更要应对全球挑战,尤其是农食产品出口中的安全问题关系到消费者健康、企业信誉和经济效益。近年来,我国农食产品在出口贸易中的受阻情况较为突出,被国外扣留或召回的比例在增加,原因是多方面的。在数据呈现和现状分析的基础上,从食品安全的视角进行思考,提出和阐述了提高出口农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范、跟踪国际农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建立健全我国农食品预警体系、提升农食品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等应对策略,以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切实提升我国农产品与食品的出口竞争力。

关键词:农产品;食品;食品安全;出口竞争力;中国;贸易

中图分类号: F323.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1302(2016)12-0613-03

根据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的界定,农产品是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中获得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可分为食用农产品和非食用农产品,其中食用农产品是食品的主要来源。在国际上,食品的含义包括食用农产品和加工食品2类。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从2000年起就呼吁实施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安全控制^[1]。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安以质为本。一国的农产品与食品安全是一个涉及社会、经济、政治等多因素的复杂系统,而农产品与食品的出口贸易更要应对全球挑战。

当前,农产品与食品出口的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不少国家和地区都在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组织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对进口农产品与食品提出严格的要求和审核程序,制定的检验检疫要求越来越多,而且法规中有关食品安全与健康的标准范围越来越广、内容越来越细,且手续繁杂,实施手段灵活,从而对进口的产品形成技术贸易壁垒,我国的农产品与食品出口竞争力因此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1 我国农产品与食品出口受阻的现状分析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与食品出口受阻情况较为突出。以出口到欧盟为例,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每年搜集所有相关信息后,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如果某个欧盟成员国在进口食品中发现有害物质超过欧盟法规规定的标准,RASFF会发出通报,通常分为预警通报、信息通报和边境拒入通报。根据欧盟发布的2015年RASFF最新报告^[2],2013年到2015年按照原产国通报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的通报数据为436,2014年的通报数据为417,2015年的通报数据为388。虽然呈递减趋势,但连续3年的数据值都高于其他国家,在排名榜单上位居首位,这足以引起我国的充分重视。

不仅是出口到欧盟,我国销往其他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的农产品和食品(以下简称农食产品类)也在出口贸易中频频受阻,2014年被扣留或召回的总计数达到1497批次,而2015年的总计数更是增加至1842批次(表1)。

表1 2014—2015年我国出口农食产品被扣留或召回一览表

发布国家	发布机构	2014年被扣留或召回批次(次)	2015年被扣留或召回批次(次)
美国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550	941
欧盟	欧盟食品和饲料委员会	243	298
韩国	韩国农林部国立兽医学科学院	306	260
韩国	韩国食药厅	115	121
日本	日本厚生劳动省	180	130
加拿大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	58	4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	40	44
欧盟	欧盟健康消费者保护总司	5	1
	总计	1 497	1 842

注:资料来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收稿日期:2016-09-29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青蓝工程”资助项目;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编号:BE2013732)。

作者简介:程欣(1976—),女,江苏南京人,博士,高级经济师、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经贸及农业经济管理研究。E-mail:jswcheng@126.com。

我国出口农食产品被国外扣留或召回的产品包括水产及制品类、蔬菜及制品类、干坚果类等各类农食产品。被扣留或召回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有农兽残不合格(25.52%)、品质检测及感官检验不合格(14.22%)、含有非食用添加物(11.67%)、证书不合格(10.37%)、不符合动物检疫规定(8.25%)、微生物如细菌和真菌不合格(7.87%)、生物毒素污染(7.33%)、标签不合格(7.22%)、重金属超标和有机污染物(2.99%)、食品添加剂超标(2.55%)等,了解这些原因并加以认真分析和研究,才能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出口竞争力。以下是2015年我国出口农食产品类被扣留或召回的原因及相关比例和批次(表2)。

基于表2分析得出:首先,农食产品类污染问题继续存在。由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新病原体的出现、细菌耐药性的产生等,农产品食品被病原体及毒素污染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不仅传统的农食品污染问题继续存在,一些在发达国家出现的新食品污染问题在我国也出现并逐渐突出,如大肠埃希氏菌等^[3]。

其次,检验检测正应对新挑战。因为食品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正在面对新的挑战。新的快速、灵敏的检测手段,如基因探针、聚合酶链等分子生物学技术已应用于食源性病原体检验,但目前在我国仍主要用于研究单位,亟需运用到检验检测一线。

最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我国目前的标准、农食品质量管理制度,无论是与食品安全形势的实际需求,还是与国际标准和制度相比,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目前技术性贸易壁垒日益苛刻的国际环境下,检验检疫要求越来越严格,更新也越来越频繁,如日本实施的肯定列表制度等。我国农食产品类的出口之路很是艰巨,如何能真正提升出口竞争力成为一项重要的议题,必须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全力配合积极应对,才能让我国的农食产品稳健地打入国际市场。

2 提升我国农产品与食品出口竞争力的应对策略

对我国农食产品类出口受阻的现状及原因进行分析,有助于我国农产品与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提升我国的国际形象。当前,食品安全已成为世界性话题,在农食品出口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因为农食品出口中的安全问题关系到消费者健康、企业信誉和经济效益,所以在全球食品安全颇为严峻的形势下,采取一定的应对措施和策略来提升农产品与食品的出口竞争力是很有必要的。

2.1 提高出口农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2000年世界卫生组织首次通过了加强食品安全的决议,并强调世界各国都应注重食品安全的领先升级。但到目前为止,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超过国际水平的不足3%,达到国际标准的不足10%,近90%的标准均低于国际水平。我国农产品质量标准中涉及的化学污染物只有62项,与联合国食物与农业组织公布的相关限制标准2522项差距较大^[4]。根据表2数据,我国农食产品出口中农药残留、品质、非食用添加物、生物毒素污染等是出口受阻的重要因素,因此,在产品加工之初就应对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科学评估,减少和避免农食产品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农食产品生产

表2 2015年我国出口农食产品类被扣留或召回原因

扣留/召回原因	批次(次)	比例(%)
农兽残	470	25.52
农残不合格	329	
兽残不合格	141	
品质	262	14.22
品质检测不合格	226	
感官检验不合格	36	
非食用添加物	215	11.67
证书不合格	191	10.37
没有提供产品相关资料	109	
生产厂家没有按规定注册	27	
产品不在注册的清单中	20	
证书不合格	16	
没有提供生产加工资料	11	
没有卫生证书或不合格	7	
没有提供安全证明材料	1	
不符合动物检疫规定	152	8.25
微生物	145	7.87
细菌	144	
真菌	1	
生物毒素污染	135	7.33
标签不合格	133	7.22
污染物	55	2.99
重金属超标	31	
有机污染物	24	
食品添加剂超标	47	2.55
辐照	11	0.60
包装不合格	5	0.27
不符合储运规定	5	0.27
储运温度控制不当	4	
运输方式不合规定	1	
转基因成分	4	0.22
化学性能方面	3	0.16
甲醛	1	
邻苯二甲酸盐	1	
可迁移元素	1	
致敏原	3	0.16
人类受到危害(窒息)	3	0.16
有害生物(寄生虫)	1	0.05
机械物理方面(耐压性能)	1	0.05
其他不合格项目(非法进口)	1	0.05
总计	1842	100

注:资料来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企业应更新观念,从粗放型经营向精细化经营转变,把质量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时俱进地研究其产品的国际新标准,采用绿色生产方式和标准化生产,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包装和出口销售给予全程关注,并逐渐加强农产品自有原料和生产基地建设、完善追溯体系、强化溯源管理、发展绿色食品和绿色包装、采用国际标准和质量认证制度、熟知检验检疫要求、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注重产品的优化升级、采取积极应对的态度来跨越技术壁垒。

2.2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范

我国政府应加强对出口农食产品从种植、田头、农场直至出口整个环节的质量监管,从源头落实,对出口农食产品的种植基地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备案管理制度。以真菌毒素的管理为例,目前我国在出口到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地的农食产品受阻风险因素中,黄曲霉素被屡屡提及。黄曲霉素属于真菌毒素的I类,真菌毒素是多种真菌次生代谢产物的统称,可污染谷类作物和其他农产品,影响人类健康,并且会影响生产力和国际贸易,从而导致一定的经济损失,真菌毒素的限量标准会成为贸易谈判的筹码^[5]。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对世界范围内真菌毒素管理法规的调查显示,已建立真菌毒素管理法规的国家数量正在逐步增加^[6]。我国在出口相关农食产品时,应充分认识建立科学的真菌毒素管理系统、实施规范的产品管理制度是很有必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相关的企业特别是一些花生生产企业应建立并运行HACCP体系,脱壳厂进行备案管理,花生种植地黄曲霉素污染水平普查,生产和加工都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这样不仅可以降低真菌毒素污染,获得高质量产品,还可以持续进入高端市场,在出口贸易中获益。

2.3 跟踪国际农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在食品安全领域,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一直致力于食品安全科技支撑体系的建设,为有效监管食品安全提供科技保障。如美国早在1997年发布的《总统加强食品安全计划》中就曾专门提及风险分析对实现食品安全预警的重要性。美国食品安全预警体系的组织机构强大,不仅包括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还包括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疾病控制预防中心(CDC)、美国联邦公民信息中心(FCIC)等,在多部门的合作和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中,美国食品安全预警体系能将有效的预警信息快速通报给各相关机构和消费者。再如欧盟的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即RASFF系统,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高效率运行的食品安全信息预警系统^[7],该系统在全面收集来自所有成员国的信息后,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检验以确保进口食品安全。这些预警系统反应迅速的核心都是源于信息,因此,我国有必要研究和跟踪国际农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我们的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

2.4 建立健全我国农食品预警体系

在农食品技术贸易壁垒日趋加强的现今,我国目前还没有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这就造成一些农食产品因为信息不畅通和预警机制不健全而在出口过程中受阻。所以在借鉴国外先进农食品安全预警系统的基础上,我国也应建立健全统一的农食品预警体系。在组建机构上可以仿效国外的经验,由多部门组成,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卫生部、环保总局等,职责分明、分工协调、合作一致。鉴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我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主管部门,并拥有较完善的检测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监管体系,可以作为预警体系的总牵头机构,其他各部门相互配合,多头联动,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和信息搜集汇总,既及时了解我国食品安全方面的信息,又与国际上的相关信息进

行联结和比对,做到信息对称,并在最快的时间内准确发布通告,且进行严密的跟踪管理和后续反馈,充分运用好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强研究和监测活动,形成从信息的收集、传递、评估到发布、跟踪和反馈的较为健全的农食品预警体系,为确保“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2.5 提升农食品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食品安全水平的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往往依赖于强大的科技创新和支撑能力,国外农食品安全技术正在加快与数据和信息化技术、病原微生物控制、新材料等技术的融合速度。在我国,提升农食品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也应受到足够的重视。一方面,应体现在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建立生态环保种植模式,实施产品质量溯源制度,推广安全高效的农药和饲料,开展食品中环境污染物、食品添加剂、转基因原料等的风险评估,更新农食品智能化系列装备,推进产品安全的全程控制技术,研发快速灵敏的新型检验检测技术,并推广和运用到检验检测一线。另一方面,政府应增加财政投入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解决大宗农食品安全生产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促进农食产品从初级半成品向终端产品提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鼓励企业积极采用GAP、GMP、HACCP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国际标准化组织和欧盟等国的质量认证,在做好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自检自控体系。同时加强食品快速预冷技术、节能冷链物流技术、新型冷杀菌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运用,持续提升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

出口农产品与食品安全不仅事关国际贸易、消费者健康,还涉及到企业信誉和国家形象。因为农产品食品安全是一个从田野到餐桌的系统工程,我们应协调政府管理部门、企业、检验机构、科研机构等多方力量,通力合作,始终秉持食品安全的理念,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意识,加强对所有重要环节的监督和管理,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健全和完善农食品安全预警体系,重视和强化科技创新与应用,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切实提升我国农产品与食品的出口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王守伟,周清杰,臧明伍,等. 食品安全与经济发展关系[M].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6:1-2.
- [2]European Commission. RASFF annual report 2015[R]. Belgium, 2015.
- [3]程景民. 食品安全预警体系研究[M].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14:13-15.
- [4]韩大平. 中国食品出口受阻风险及预警分析[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170.
- [5]克里斯廷·博伊索罗伯特,亚历山德拉·斯杰帕诺夫,吴桑硕,等. 确保全球食品安全——探索全球协调[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225-227.
- [6]FAO. Worldwide regulations for mycotoxins in food and feed in 2003: FAO food and nutrition paper 81[R]. Rome, Italy: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2004.
- [7]RASFF. Food and feed safety alerts[EB/OL]. (2016-06-01)[2016-07-15]. http://ec.europa.eu/food/safety/rasff/index_en.htm.